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项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交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重点及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交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监事会在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14,2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治国、张晓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